

证券代码：874322

证券简称：么麻子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曹庸、刘英、王汉武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曹庸先生，1966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 9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吉首大学教师；2006 年 10 月至今，任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教授；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英女士，1972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四川夹江县技术监督局质检所科员；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6 月，在四川大学攻读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学位；2001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拥有副教授职称；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汉武先生，1967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塞浦路斯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12 月，就职于中山市乐百氏保健制品有限公司，任武汉市场部策划主管；1995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0 月，就职于可口可乐品牌旗下企业武汉地区子公司，任业务部副经理；199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职于百威品牌旗下企业武汉分公司，任市场部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3 月，

就职于法国达能集团旗下中国公司，任营销部总监；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8 月，自由职业；2006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品牌管理研究中心主席；2009 年 12 月至今，任中品天地品牌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曹庸、刘英、王汉武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曹庸	7	7	0	0	否	5
刘英	7	7	0	0	否	5
王汉武	7	7	0	0	否	5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曹庸、王汉武、刘英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进行了 5 次事前认可，并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3 月 1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事前认可
		1、《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6 月 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及内	事前认可

		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1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事前认可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事前认可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追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追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3、《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事前认可

		的议案》	
		1、《关于追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追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3、《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五）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025 年任期内，我们将继续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与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曹庸、刘英、王汉武

2025 年 4 月 25 日